

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滦政〔2025〕18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滦平县海龙冶金有限公司小窑沟尾矿库 销号的公告

滦平县海龙冶金有限公司小窑沟尾矿库，经滦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复《滦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滦平县海龙冶金有限公司小窑沟尾矿库清运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滦安监〔2018〕7号），经专家组现场踏查，目前尾矿库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尾矿清运，两侧山体已清理至原始山体。根据《承德市应急管理局、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承德市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市应急字〔2021〕17号）、《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已闭尾矿库销号工作的通知》（冀安委办〔2021〕21号）等文件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滦平县海

龙冶金有限公司小窑沟尾矿库进行销号，特公告如下：

一、同意滦平县海龙冶金有限公司小窑沟尾矿库销号。

二、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尾矿库完成闭库销号后，即视为退出生产经营领域，不得再作为尾矿库使用，不得再重新用于排放尾矿。相关部门要督促土地复垦义务人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属地人民政府做好已闭库的监督工作。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发
